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3年6月28日(五) 下午 4 時30分

貳、會議地點：3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侯淑禎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79 人，實到人數 139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113年1月19日

提案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訂定「本校高中部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致詞：

(一)這學期結束了~辛苦教師們這學期協助及付出。

(二)縣府核定本校113學年為非山非市學校，可申請較多經費挹注學校各項教學或修繕設備；現請學務處申請專車以規劃3條路線(萬丹、潮州崁頂、水底寮)進行學生調查；教務處研議計畫內容進行教學等相關經費申請。

(三)這學期國中部招生300人及音樂班皆已滿招；高中部直升大免現約130人左右，也感謝9年級導師協助將學生留高中部升學。

(四)在處理學校紛爭問題，本人為彌補過去傷痛不採極端方式，而以緩進方式進行，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合作。

家長會長致詞：無。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一)感謝所有同仁們努力，讓今年高中、國中升學成績相當亮眼。各項活動亦按計畫進行，但是在成績名次的公布、平時考試時間的安排、依照課表授課…尚未能完全符合規定，需要你我持續改進！

(二)下學年持續推動雙語教學、本土語教學、多元課程開發與議題融入、高中優質化計畫申請、均質化計畫申請、英語擴增計畫、活化教學計畫、高中資本門計畫、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等項目。同時也感謝已經配合執行計畫的教師群們。

(三)數位和雙語已是課綱主力推動項目，請一同前行！

• 註冊組：

(一)高中部請於7/2前完成高一及高二期末跟學期成績輸入，7/5公布補考名單、7/9-10補考。

- (一)本學期執行之重要業務：(A)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與實習設備案。(B)萬群一樓空間活化案。(C)國中生科教室擴充設備案。(D)高中與國中教科書採購與核銷。
- (二)下學年教科書版本已公告在學校網站並完成請購，下學年發書時間在8/28返校日。
- (三)112學年有跟設備組借用設備的同仁，請在7/19前歸還或完成續借手續。
- (四)設備組器材借用保管對象是教師，不是學生。器材出借時，一定要老師簽名，器材借出後，請務必善加管理，妥善使用，且使用後盡速歸還，以利器材流通。若有續借之必要，請先通知設備組。
- **教學組：**
- (一)國中部113學年暑假輔導課上四週，7/15(一)到8/9(五)的上午。
- (二)國中部113學年暑假學習扶助八年級、九年級上三週，7/15(一)-8/2(五)的上午。
- **課務組(高中部)**
- (一)高中部重補修
- (1)第一階段重補修6/29(六)起實施。
- (2)第二階段預選7/16 17:30~7/18 中午12:00截止，加退選7/24 14:30~7/25 中午12:00截止。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第二階段預選時間。各階段詳細資訊已於6/6紙本公告各班，且同步公告校網(路徑：學生專區→學生-公告訊息)，請同學務必詳閱重補修相關公告訊息避免損失權益
- (二)高二、高三暑輔實施期程：
- (1.1) 普通班、實驗班共四週，7/15(一)至8/9(五)。
- (1.2) 體育班共三週7/15(一)至8/2(五)。
- (三)高一新生暑輔：8/21(三)至8/23(五)。
- **試務組：**
- (一)表定7/08國中部補考，7/9~7/10高中部補考
- (二)高三第一次學測模考及高二始業考訂於7/31~8/2。
- **教資組：**
- (一)請國中部老師7/2前完成學籍系統2.0成績及學習建議輸入(包括彈性課程、班會、社團)，7/5公布補考名單，7/8進行補考，也請導師提醒需補考的同學務必參加補考，以免影響畢業資格的取得；此外參加補考不代表該領域一定及格，還是要通過該領域補考標準才及格。
- (二)請七、八年級導師7/10前繳回製作113學年度數位學生證用大頭照之隨身碟，若是老師自行上傳學籍系統，也請繳回隨身碟。
- **資訊科教組：**
- (一)將於113.07.31關閉112學年之google classroom，舊資料將不予保留，如有需要請各班老師自行留存。
- (二)因應疫情趨緩，自113學年起將不再統一建立建立各班classroom，開放權限讓授課教師可自行建立，教師如有操作上疑問歡迎洽資訊組詢問。
- (三)本校自113學年起，每位國高中部之學生將擁有個人獨立之校園信箱，相關帳號規則將再發紙本至各班班級櫃，並於新生及幹部訓練向資訊股長宣導，系統或操作上疑問歡迎請學生逕洽詢資訊組。
- (四)高中部信箱帳號規則為s+入學民國年+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英文大寫)。
- (五)國中部信箱帳號規則為s+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英文大寫)。
- (六)課教師於教學時如需借用相關資訊設備(如平板)，請務必填寫登記表。
- **實研組：**
- (一)有關13學年度實驗班甄選入學事項如下：
- (1)數理實驗班報名時間7月11日(四)及7月12日(五)；甄選日期7月18日(四)。
- (2)雙語實驗班報名時間113年8月1日(四)及8月2日(五)；甄選日期8月6日(二)。
- (二)113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通過教育部國教署審查，故下學年雙語實驗班仍有外籍教師經費的補助；由目前外籍教師Karen續任。

二、學務處報告：

• 主任報告：

- (一)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們這學期的幫忙，如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希望透過良善的學務溝通，達到師生攜手共好。
- (二)溫馨提醒無論是親師溝通或師生管教，請同仁們注意用辭遣字，不要涉及人身攻擊或情緒性的字眼，以免造成家長或同學的誤會而引發更多的糾紛。
- (三)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並引發不必要的誤會。
- (四)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無論學期間或寒暑假)校園相關事件時，請一定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24小時之內要通報，若教師本身發生性平事件，則先暫停職務，等候調查，若調查屬實則立即停聘，請教師同仁需多了解，另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 (五)113學年度新生訓練安排高中部8/19.20-(1.5天).國中部8/19-(1天)詳細課程規劃暑假期間會公告在學校網頁。

• 生輔組：

- (一)本學期暑假家長聯繫函已發至各導師群組，再請導師轉發班級群組讓同學知悉並提醒暑假期間各項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遇緊急狀況可撥打校安專線尋求協助。
- (二)防詐騙宣導：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當今最常發生的詐騙態樣為假投資詐騙，請謹記「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
 1. 三不：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投資平台)。
 2. 三要：
 - (1)要警覺：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
 - (2)要查證：向合法期貨商、合法投信投顧業者、合法證券商或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 (3)要報警：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或撥165反詐騙專線)。
- (三)協請提醒同學夜間22:00時以後依「春風專案」規定，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並且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MTV、KTV、電動玩具店等場所；舞廳、咖啡廳、酒家(吧)、茶坊等場所，易誘惑青少年，亦應避免涉足。
- (四)學生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雇主若於工讀報到索取個人證件用以填報資料，須注意是否註明該證件僅供投保、報稅或其他雙方約定用途之用。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可供運用。
- (五)交通安全宣導：
 1. 暑假期間學生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2. 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教育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宣導如下：
 - (1)自行車、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無論駕駛任一交通載具，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2)防範無照駕駛違規：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 (六)藥物濫用防制：
 1. 新興毒品可能透過通訊軟體販賣、利用短影音APP附加QR碼提供貨品，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涉入網路販毒(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enc.moe.edu.tw/>)。

2. 倘不幸誤觸毒品，應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七) 水域活動安全宣導：從事水域活動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1. 防溺 10 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2. 救溺 5 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 119、118、110、112。

(3) 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 衛生組：

(一) 各班級暑假返校打掃日期已公告，衛生組協請導師幫忙管理同學返校打掃出比率；另申請補打掃須有特殊原因（請導師先行過濾）並請學生提前向導師請假，以利當天點名時掌握學生人數及安全。

(二)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1.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2.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3.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所以，如果民眾拒絕垃圾分類，政府當然有權開出罰單，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全體師生務必做好垃圾回收，一般垃圾勿有回收物，請把寶特瓶壓扁、鋁箔包吸管拔掉攤平、紙容器、飲料杯，必須清洗疊起來，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謝謝。

• 午餐業務：

(一) 本學期全校午餐退費（五天以上公假、病假），6/21 統計完畢，將於七月帳戶匯款退費，無帳戶同學 6/28 前退現金，感謝導師及學生的配合。

(二) 113 年度（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將於 6/28 前發放午餐餐卷給同學，感謝導師及學生的配合。

三、總務處報告：

(一) 上學期具體成效

1、校內學生宿舍細部設計規劃完成。

2、全校冷氣系統工程第三期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完成。

3、自強樓校園無障礙電梯規劃設計完成。

4、風雨球場屋頂漏水與整修。

5、台積電慈善基金會補助學校 LED 燈管更換完畢。

6、校門口停車格與垃圾場週邊停車格建置完畢。

7、實踐樓一樓海洋教室雙語空間設備更新完成。

8、實踐樓一樓老舊廁所整建修繕工程經費已核定。

9、萬群樓一樓海洋與本土多元教室空間活化規劃完成。

10、學生廚房細部設計規劃完成。

(二) 預定工程

1、全校電力系統改善第四期高中部能源管理系統規劃進行中。

2、營養午餐廚房興建工程，細部設計規劃完成，目前進行五大管線申請與消防設備審查工作。

3、學生宿舍已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工作，興建工程持續進行中。

4、自強樓無障礙電梯工程進行中，預計施工期為 6 個月。

- 5、單雙槓場整修與運動地墊更新。
- 6、垃圾場四週環境整修與排水系統建置。
- 7、實踐樓一樓兩側老舊廁所整建修繕工程進行中
- 8、萬群樓一樓海洋與本土多元教室空間活化工程進行中。
- 9、萬群樓一樓老舊箱型冷氣汰換，與全校數位式 IP 電話交換機、全校廣播系統規劃中。
- 10、實踐三樓跆拳道教室向體發中心爭取經費整修。
- 11、圖書館多元教室整修規劃中。

四、輔導處報告：

●主任報告：

謝謝老師們這一學年的協助，讓輔導工作推動順利。大家辛苦了！未來不論是學生生活適應、職涯規劃或親職溝通…等，仍持續歡迎老師們一起溝通、一起討論~在暑假期間仍希望老師繼續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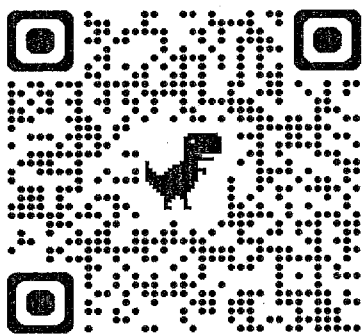
(1)持續關心班上學生的生活、學習狀況。

(2)尤其是家境清寒、單親或隔代教養、特殊境遇等學生，放假期間希望老師能夠多和學生連繫給予關懷。

●輔導組

1. 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年至少一次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請各領域及領域召集人協助，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案編寫，期使本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推展更加順利。
2. 因攝像科技及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現今國高中生透過交友通訊軟體而產生的性騷擾與性剝削的情形，逐年嚴重。因此暑假期間，還是要請各位導師透過班級群組，提醒學生多注意網路交友的風險，以及維護自己身體自主權的重要，保護自己不受網路世界的誘惑而讓自己受害或成為加害者。
3. 為配合縣府定期家庭訪問次數調查統計需要，煩請導師掃描 QR code 登錄至調查表單，並依照本學期各類學生(一般學生、原住民、新住民)與訪談方式，做次數上的填表回報。若已經完成填寫的老師請不用重複填寫，感謝您的幫忙。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港高中學生家庭訪問次數紀錄表連結 QR code



●資料組

1. 請高中部導師於學期結束前抽空將學生 B 卡送交回輔導處進行年級更新，由於內容涉及學生個人隱私，請導師盡可能自行繳回，不好意思麻煩導師們了，謝謝！
2. 感謝導師們協助資料組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 A、B 卡建檔。
3. 113 學年申請技藝專班兩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與週三，1-7 節。申請抽離式技藝班一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上午 1-4 節。

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申請項目如下：

編號	申請項目	審核通過人數	核定金額
1	慶寶勤勞基金會-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	149 人	合計 1,156,693 元
2	富邦助學金	7 人	每人 600 元/月
3	行天宮助學金	5 人	合計 27,000 元
4	教育儲蓄專戶	127 人	合計 1,116,228 元

●特教組

1. 因 113 學年度安置本校國中部分散式資源班新生人數達 18 位同學(截至 113 年 06 月 06 日統計)，經 113 年 06 月 07 日特推會決議，除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不安置特教生外，其餘常態編班之 10 個班皆平均安置 1~2 名特教生。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者，每學年由特教承辦人依縣府函文提報敘嘉獎乙次。

五、圖書館報告：

- (一)112 學年度感謝高中部陳李優老師協助高二「我與我的日本朋友」選修課，與日本姊妹校-浜坂高校視訊連線課程相關事宜。
- (二)承曦文學獎：「第十二屆承曦文學獎」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孫幸娟老師、陳靜慧老師、郭欣怡主任、李依培老師、陳錦嬌老師、黃正葳老師、鄧昭群老師、羅子翔老師、張韜老師、陳雯漪組長和許晏瑜老師協助評審工作。
- (三)全國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112 學年第二學期閱讀心得比賽共有 3 人獲得優等、32 人獲得甲等；小論文比賽，共有 2 組學生獲得甲等，感謝許晏瑜老師、張韜老師、羅子翔老師、鄧昭群老師、林錦如老師、陳香琪老師和溫文福老師指導。
- (四)柯華葳線上數位閱讀專題探究競賽：學生自 3 月 1 日報名參賽至 6 月 11 日上傳最後專題探究報告，歷經 3 個多月的磨難，展現了合作學習、恆心毅力和問題解決能力，希望學生經過磨難變得更有韌性。感謝林錦如老師、陳香琪老師、郭欣怡主任的共同指導，也感謝林新偉老師、康永昌老師、謝慶華老師、陳淑貞老師、張玉茹老師、蘇芳玉老師的體諒與支持。
- (五)晨曦閱讀活動：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感謝趙玉蓮老師申請晨讀活動，利用早晨時光陪伴學生閱讀。
- (六)113 年國中部暑期營隊：雙閱讀素養議題探究公民行動方案，將於 7/3(三)至 7/5(五)舉辦，敬請導師鼓勵班上學生參加。
- (七)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教育部分，已確認 2 項日方到校交流的活動：
 - (1) 單位：鹿兒島教育/參訪團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四)/人數：2 位師長+7 位學生。
 - (2) 單位：日本姊妹校-浜坂高校修業之旅/日期：113 年 10 月 23 日(三)/人數：約 80 位。
- (八)高中自主學習計畫
 - (1) 感謝這學期的場域老師的協助：王燕只老師、劉文瑋老師、許晏瑜老師、吳旻老師、陳錦嬌老師、林佩君老師、孫郁荃老師、王緯涵老師、李泓穎老師。
 - (2) 學生成果繳交：
 - 期限：配合學習歷程檔案期限，訂於 7/26(五)上傳截止。
 - 上傳方式：已於 101-107 的 google classroom 建立作業繳交區，請同學上傳成果。
- (九)國際學伴計畫(國教署 ICL 專案)
 - (1) 本學期於 709 陳淑貞老師班級實施，並感謝陳貞吟老師協助推動。
 - (2) 大學伴：加拿大、美國、德國以及三位台灣大學在學的哥哥姊姊
 - (3) 共執行 9 次視訊及一次實地相見歡活動(對方來到東港)
 - (4) 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不限英文科)跟圖書館洽詢計畫實施內容
- (十)本學期於 7 年級彈性時間進行國際教育課程(708-712)
 - (1)授課教師：周怡廷老師、方宣雅老師、郭欣怡老師、李銘芷老師，非常歡迎其他老師共同參與討論及開課！

(2)內容包含SDGs的認識、國際時事討論、與國外學校書信交流等。

(十一)感謝陳李優老師與美國Passaic County Technical Vocational Schools(紐澤西州帕西克縣立技術高中)進行學生(本校301)對學生的影片交流，學生獲益良多。

六、補校報告：感謝本學期同仁們協助補校課務暨行政業務，下學年度(113學年度)請同仁們繼續支援補校各項課務及業務，祝大家暑假充實愉快，順心如意。

七、會計室報告：

(一)溫馨提醒：核銷出差旅費報告表請採直式列印。如需核銷住宿費者請提供該案公文影本，並住宿收據或發票內請加註入住期間及計算公式：人數*天數*單價，以俾審核。

(二)節錄107.12.24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展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膳食費及營養費應檢具核結，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

八、人事室報告：

(一)113學年度教評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改選投票事宜：投票日期113年8月26日至29日，使用差勤系統網路投票系統，請各位教師踴躍投票。

(二)教師在職進修及改敘

1、提醒同仁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請先簽陳學校同意後再行報考，錄取後再簽呈核准自某學年度以何種方式進修，以利日後取得較高學位改敘之依據。

2、已申請在職進修同仁，如已取得較高學歷擬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送人事室辦理。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

1、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本室依上學期申請人資料複製列印申請表，請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職員工(高中職以上請檢附繳費單據)至人事室校對無誤後簽章。

2、如有新增子女(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升學、學籍異動，請至本室辦理資料修正以利印製申請表。

(四)同仁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並完成線上簽核；除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代為申請或事後補辦請假手續。線上差勤系統補申請期限勿超過三日，超過者無法線上操作登錄，已超過3日可於線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或逕至人事室拿取「各類假別逾3日期限補登申請表」填寫，陳核後辦理補登程序。

(五)重申酒駕處理原則，提醒同仁「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六)提醒各位同仁留意言行，無論是校外或校內，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職場遭受不法侵害，本校訂有「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並公告於本校網站。為加強同仁對於職場霸凌認識，利用大會宣導傳遞相關訊息資訊，於工作場所中避免發生違規事件，大家有緣作同事，教職員間和諧至關重要，期勉大家共同維護東中校譽

柒、討論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一)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邱繼弘
提案主題	重新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提案內容	1.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母法修正幅過大，經比對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後須全文修正。 2. 廢止原「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3. 配合上開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陸續於本年度3月份生效，本案前先行已提113年4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說明	1. 參照縣府人事處「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2. 檢附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一份如附件。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及懲戒規範

113年4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友善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 四、本校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及懲戒規範，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
- 五、本校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 針對本校所屬員工，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 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工法及性騷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 專線電話：08-8332014分機16
 - (二) 專用傳真：08-8332154
 - (三)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x960141@oa2.pthg.gov.tw
 - (四) 專責人員或單位：人事室主任
-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工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

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學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七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學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學校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效應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十、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且行為人為本校校長，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應依

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向上級機關(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前開情形於非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員工，得逕向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提起申訴。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且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訴。

十一、本校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者，應即終止其參與；其為本校員工者，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

十二、本校受理性騷擾之申訴，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定機關內員工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指定機關內員工組成之，委員中並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2、前目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目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3、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4、第一目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細目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3、前目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4、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申訴處理委員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調查人員有第 1 目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處理委員會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成員中並應有至少一名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

(五)屬性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2、前目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六)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事實認定及理由。

4、處理建議。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相關物證之查驗。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六、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七、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十八、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前項撤回申訴後，如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一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十九、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提起救濟。

2、非前目人員，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逕向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得依性騷法第十六條規定提起訴願。

二十、本校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二十一、本校所屬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二、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校之人員出席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依規定支領稿費。

二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五、本規範倘有未盡事宜，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規範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輔導處	提案人	黃玉蘋
提案主題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內容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		
提案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 二、原辦法第五點：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修訂第五點：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議決	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陳慈惠老師：建議國中部教師超額積分審查可否由第 3 公正單位審查。

決議：請人事室先提教評會研議後，視需再下學期 1-2 月提校務會議討論。

玖、散會：17 時 30 分

承辦人：

組長蔡燕妮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郭文雄

秘書：

教師兼秘書陳貞吟

校長：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長侯淑禎